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2009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申请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3.25 亿元投入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和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请申请人：(1) 详细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服务，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该募

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与申请人现有业务进行比较，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

2、访谈申请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本次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3、查阅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财务测算，访谈公司业务主管负责人、财务人员分析是否需大额资金投入、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详细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服务，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该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一）公司现有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集团、信利、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 显示模组主要指运用 Mini-LED 技术的显示模组。相比于传统的背光 LED 模组，Mini-LED 显示模组能够实现更好的对比度和 HDR（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效果，且在功耗、成本、寿命、亮度等方面具备优势。目前 Mini-LED 技术已逐步成熟、可量产，有望在中高端液晶显示屏背光、LED 显示得到大规模应用，特别是车载、平板、笔记本、电视、显示器等领域。

本次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产品包含车载类、平板/NB/显示器类以及智能穿戴类 Mini-LED 显示模组，将应用于车载显示屏、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智能手表、VR 眼镜、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中。且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经开始 Mini-LED 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小批量生产。

公司进行本次“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一方面能够早于行业周期完成产能布局，另一方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满足技术升级和需求升级带来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满足新兴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扩大市场规模。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服务

1、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公司 Mini-LED 显示模组技术是在公司原有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Mini-LED 对比传统侧背光 LED 的主要优点是可实现背光分区控制并更省电，且在播放视频动画时拥有高动态对比度和极致色彩空间，给用户带来更好的视觉体验，跟现有产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光学设计、发光原理、工艺流程方面，不涉及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公司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建项目，不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服务。

（四）开展该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58 名，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10.66%。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相关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9 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团队成员稳定，且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

（1）Mini-LED 技术

Mini-LED 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具有多项技术难点，如：倒装难点、LED 芯片转移难点、电流拥挤、热堆积等。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投入资金及人力开展 Mini-LED 技术的研发，分别在结构、光学、IC 驱动、电路设计以及柔性板封装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整合，率先研发出了多款产品，现阶段研究的 Mini-LED 技术可应用于显示屏、智能穿戴、电视、平板、笔记本、车载、游戏竞技屏等，公司代表性研发产品主要包括 27.6 寸曲面车载产品、12.3 寸车载产品、32 寸电竞显示产品、3.5 寸 VR 产品、10.1 寸平板产品等。公司已基本具备相应的技术，且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3 项，海外申请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已申请专利中 Mini-LED 显示模组相关专利共计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Mini-LED 相关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手机用底发光量子点背光源	2018100654225	2018-01-23	发明	已授权
2	一种无导光板底发光背光源	2018100654174	2018-01-23	发明	已授权
3	一种新型直下式背光源	2018214582139	2018-09-0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可拼接直下式背光源	2018214745545	2018-09-1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一种可拼接直下式背光源	2018110525343	2018-09-10	发明	实审
6	一种减小厚度的直下式背光源	2018214836489	2018-09-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导光板光源一体结构及直下式背光模组	2019201428664	2019-01-2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一种手机用底发光背光源	2019203946386	2019-03-2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一种改善光效且提高亮度的 mini led 背光模组	2019208229017	2019-05-3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一种发光均匀的底发光背光源	2019211503708	2019-07-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面光源的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109543434	2019-10-09	发明	实审
12	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109544225	2019-10-09	发明	实审
13	面光源的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109544371	2019-10-09	发明	实审
14	一种带梳状灯板结构的背光模组	2019219305300	2019-11-0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直下式 mini LED 背光模组	2019111812814	2019-11-27	发明	实审
16	直下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112891300	2019-12-13	发明	公开
17	直下式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113725929	2019-12-27	发明	实审
18	Micro-LED 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3731493	2019-12-27	发明	实审
19	直下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20100167895	2020-01-08	发明	实审
20	直下式背光装置	2020200397286	2020-01-08	实用新型	审查中
21	柔性直下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20100699971	2020-01-21	发明	公开
22	一种窄边框背光模组结构及显	202020197243X	2020-02-21	实用新型	审查中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示装置				
23	一种用于底发光灯板的印刷钢网	2020202028498	2020-02-24	实用新型	审查中
24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器	2020202348852	2020-02-29	实用新型	审查中
25	直下式背光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101469680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26	直下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20101466199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27	可拼接的显示器及显示设备	2020101468669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28	拼接显示器及显示设备	2020101467350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29	图像显示方法	2020101467219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30	用于拼接显示的图像显示方法	202010146695X	2020-03-05	发明	审查中
31	一种返修 mini-LED 灯板治具	2020203101700	2020-03-12	实用新型	审查中
32	柔性直下式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20101893023	2020-03-18	发明	审查中
33	柔性直下式背光模组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20101893076	2020-03-18	发明	审查中
34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202010189331X	2020-03-18	发明	审查中
35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2020101892995	2020-03-18	发明	审查中
36	LED 背光装置及显示设备	2020102178201	2020-03-25	发明	审查中
37	mini-LED 背光模组的制备方法	202010227891X	2020-03-27	发明	审查中
38	裁切 LED 灯板的方法	202010233702X	2020-03-27	发明	审查中
39	一种便于组装 Mini-LED 灯板的治具	2020204702396	2020-04-02	实用新型	审查中
40	导光 LED 灯板	2020102578492	2020-04-03	发明	审查中
41	面光源背光装置	2020102578488	2020-04-03	发明	审查中
42	面光源背光装置	202010257795X	2020-04-03	发明	审查中
43	图像分区显示的方法	2020102902265	2020-04-14	发明	审查中
44	直下式背光装置	2020205542515	2020-04-15	实用新型	审查中
45	直下式背光模组	2020103100100	2020-04-20	发明	审查中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46	面光源背光装置	2020103158737	2020-04-21	发明	审查中
47	一种 FPC 软板平整定位治具	202020725464X	2020-04-30	实用新型	审查中
48	直下式背光装置	2020103914819	2020-05-11	发明	审查中
49	直下式背光模组	2020103967002	2020-05-12	发明	审查中
50	可拼接的显示器	2020103966777	2020-05-12	发明	审查中
51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0104389368	2020-05-22	发明	审查中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技术

LED 背光显示模组方面，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为满足终端产品对液晶显示屏幕更薄、边框更窄、亮度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改进背光显示模组相关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薄超高亮度 LGP 压缩模技术、超短光程背光模组技术、线光源（COB）背光模组技术、异形背光模组（U 槽和开孔项目）技术、单盲孔/双盲孔+COF 技术、LGP 光学设计和微结构设计加工技术等，不断升级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显示技术，提升产品的性能，满足产品升级的要求。如 2017 年布局“孔系列”产品的研发，经过不断创新和改进，实现了“单盲孔到双盲孔系列”产品研发的突破，并率先于 2019 年实现量产，为华为荣耀系列、小米系列首款双盲孔 5G 手机供货。2018 年公司在线光源（COB）背光模组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并为全球首家 COB 封装的中兴努比亚 X 型号手机供货。

同时，公司积极研发新技术，形成了包括光学透镜技术、防偷窥背光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逆棱镜背光技术、VR 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市场储备

（1）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 显示模组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情况如下：

型号	类别	用途
2.48、3.2、3.5	VR、穿戴	VR
4.5	工控、仪表、仪器	掌纹识别
6.7	手机	手机
9.7	平板	教育平板
13.3	NB	笔记本
12.3、27.6 曲面	车载	仪表、导航、影音
32	显示器	电竞、设计创作
65、75	TV	5G、智能家居

公司 Mini-LED 显示模组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京东方、深天马、TCL 集团、帝晶光电、群创等原有客户，以及新的应用领域的客户，如纬创、睿智威等；终端目标客户包括华为、三星、小米、联想、步步高、亚马逊、富士通及其他汽车领域等知名终端企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Mini-LED 显示模组产品有望快速实现量产。

综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升级的需求、下游市场空间、现有客户资源及下游客户产品的协同性等方面，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市场储备。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公司下游客户为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 集团、华星光电、信利、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知名企业，终端客户为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SONY、LG、联想等知名终端企业。本次扩建项目目标客户与公司原有客户结构相同，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市场储备。

二、该项目的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需持

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 Mini-LED 显示模组生产线，其中车载类生产线 10 条，年产能为 96.72 万片；平板/NB/显示器类生产线 6 条，年产能为 187.20 万片；智能穿戴类生产线 1 条，年产能为 249.60 万片。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 (条)	产线生产能力 (件/条/天)	年产能 (万片/年)
1	车载类	10	310	96.72
2	平板/NB/显示器类	6	1,000	187.20
3	智能穿戴类	1	8,000	249.60
*	合计	17	9,310	533.52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本募投项目计划通过新建 20 条生产线扩大公司产能，拟新增年产背光显示模组 5,616 万片，为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满足新兴市场需求提供保障。

（二）募投项目的营运、盈利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度分别确定信用期限。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生产计划。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模式，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

公司通过上述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并获得利润。

（三）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

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之“（四）开展该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中关于技术储备的有关回复内容。

（四）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1、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投资总额 25,574.63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 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19%，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含建设期）。由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募投项目预计将在运营期第二年实现盈利，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2、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8,758.28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 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32%，投资回收期为 4.79 年（含建设期）。由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募投项目预计将在运营期第二年实现盈利，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为申请人的新产品；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为申请人的原有产品，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业务。

2、Mini-LED 显示模组为申请人的新产品，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战略性部署，属于对原有主要业务技术的升级和拓展；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是申

请人原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清晰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效益将逐步释放。

问题 2.请申请人:(1)结合目前中美贸易冲突的背景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对美销售，海外疫情发展情况，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2)补充说明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发展的措施。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近期中美贸易摩擦进展相关文件、贸易关税清单，并将申请人进口产品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统计表，了解申请人采购地域分布以及直接从美国进口的采购情况，查阅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人民币汇率情况，复核汇率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明细表，了解申请人销售地域以及是否出口至美国以及海外的情况；获取专利技术清单以及技术储备，判断是否属于技术贸易壁垒情形；

3、对申请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经营的影响以及申请人应对措施；查阅申请人 2019 年的季报、年报以及 2020 年一季报，分析中美贸易摩擦的因素是否消除，并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影响的公告；

4、与申请人高管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访谈客户与供应商的经营恢复情况；查阅政府部门对申请人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实地查看厂区，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美贸易摩擦与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

（一）中美贸易摩擦情况的影响

1、供应商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膜材、FPC、LED 灯珠、导光板、塑胶粒等。公司的主要高端原材料依赖于进口采购，中美贸易摩擦引起人民币汇率变动，人民币的贬值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汇率波动对公司 2019 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2018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6.6174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6.8985
人民币贬值幅度	4.25%
2019 年公司美元定价采购（万元）	46,747.70
汇率贬值对利润的影响（万元）	1,904.87

2、客户方面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共有和安全局宣布将公司个别终端客户等关联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清单上的企业或个人购买或通过转让获得美国技术需获得有关许可。随后，谷歌、高通、Intel 等各大国际服务商、芯片制造商陆续暂停与公司个别终端客户的商业往来。

公司个别终端客户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要求公司储备产能，特别是从 2019 年 3 月开始，对公司的产能要求不断加大，预计全年的产能要求为 7,900 万片，而实际接单达成率仅为 48.6%。

公司为了满足个别终端客户的产能要求，不断增加设备投入，2019 年增加设备约 1.43 亿元，同时为满足产能规划，人员配置增加，导致公司固定成本和

人力成本费用分摊增加。

公司的接单和出货与产能匹配时，虽然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力成本增加，但公司基本能通过实现销售覆盖相应增加的成本。因此，虽然 2019 年 5 月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出货明显下滑，但总体上公司半年经营表现良好。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8,19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01.71 万元。

2019 年 5 月发生中美贸易摩擦后，受个别终端客户影响，公司的接单和出货跟产能严重不匹配，公司通过客户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公司为客户配置的设备折旧和人力成本增加。特别是 2019 年第三季度业绩下滑较大，仅实现净利润 855.77 万元。

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及时调整了营销策略，积极开拓新客户，如同兴达、东山精密等，2019 年度收入实现了 9.75% 的增长，但因新客户开发周期较长（约为 3-6 个月），因此未能及时弥补因为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利润下滑。

随着 2019 年第四季度手机行业回暖，同时申请人积极拓展下游客户，其 2019 年第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均有所增长，毛利率趋于稳定。根据工信部统计的手机产量，申请人市场份额由 2018 年度的 6.59% 增至 2019 年度的 7.18%，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已逐步减弱。

3、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是否新增对美销售

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之“（四）开展该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中的有关回复内容。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中美贸易冲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范围。

公司下游客户为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 集团、华星光电、信利、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知名企业，终端客户为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SONY、LG、联想等知名终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对内销售，无直接对美销售，2019 年度内销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96%。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对美销售。2019 年公司受中美

贸易摩擦影响的原因主要是属于个别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以来，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开拓新客户，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的影响

1、采购方面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在国内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虽然公司进口的高端膜材以美元定价，但供应商是通过其境内生产企业生产，其供应能力受海外疫情的影响较小。2020 年 3 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的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公司相关采购没有受到影响，公司按订单计划进行正常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销售方面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方面取得成效，各地政府出台多项重要举措保证复工复产，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消费的逐步恢复，前期受疫情影响抑制的消费需求也会逐步得到释放，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情况有望得到较大的改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暂未发货的不含税订单为 32,344.79 万元，其中 2020 年 3 月份新增订单金额为 18,599.79 万元，订单充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23.39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 44.61%，从公司的销售收入方面公司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

3、生产方面

公司订单充足，但是公司复工后由于很多员工无法及时到岗导致产能产出低于预期；为了满足人员需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招聘新员工，员工培训期较长，人员效率降低。但公司克服客观困难，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至 3 月初公司生产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4、业绩方面

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及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对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包括停工期间为员工支付的工资 664 万元及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约 260 万元，合计约 924 万元；为应对疫情，2020 年第一季度采购防疫物资约 148 万元。本次疫情对公司第一季度造成了 1,072 万元的损失。

综上，国内疫情对公司的采购、销售没有影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但是自四月份以来，海外疫情出现迅速蔓延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呈现爆发的态势，对宏观经济、企业经营及居民生活等均造成了影响，也相应对公司所在的消费电子领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并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导致公司订单出现了短暂下滑，但预期疫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的发展超出预期并呈现长期化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发展的措施

（一）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

1、不断开拓新客户，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与下游客户如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 集团、信利、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持续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集中风险。

2、拓宽产品线，分散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过去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车载、工控、平板、NB 等中尺寸领域的应用。通过“Mini-LED 显示模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拓宽，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产品集中风险。

3、积极布局海外新兴市场

公司将抓住新兴市场崛起带来的新机遇，逐步布局海外新兴市场，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形成国内外多驾马车同步拉动，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已在印度设立孙公司，以方便服务国内客户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将有利于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4、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

公司将在产品创新及升级、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加大力度，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如 COB 技术、双盲孔+COF 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保持竞争优势，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二）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储备防疫物资、做好防疫消毒和员工健康管理。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目前，公司的业务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虽然对 2019 年的业绩形成一定的冲击，但申请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消化由此带来的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且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在全球疫情不出现严重恶化情形下，申请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实施。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项目具体地址、土地性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出租方是否为权属所有人;(2)相关租赁手续落实情况，是否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3)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租赁合同，取得出租方的房产证，了解具体地址、土地性质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了解租赁手续的落实情况；并就该等事项访谈申请人高管，了解应对出租方违约的措施。

一、项目具体地址、土地性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出租方是否否为权属所有人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厂房产权情况如下：

（一）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拟使用厂房产权情况

项目的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三工业区 A5 和 A6 幢；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及出租方均为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出租方系房地产权人并已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产权证明，产权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425037 号房地产证。

（二）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拟使用厂房产权情况

项目的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及出租方均为光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系房地产权人并已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产权证明，产权人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319561 号房地产证。

二、相关租赁手续落实情况，是否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已与产权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

有效性。同时，申请人在租赁期间未受到业主或第三方终止租赁的主张，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申请人相关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申请人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内部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 A5 幢及 A6 幢厂房共计面积 21,768 平方米，空地面积为 1,842.5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共计租金 680,866 元。

根据合同约定，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申请人，并补偿两个月租金给申请人，合计 1,361,732 元，因此，出租方违约需承担较高违约金，且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充分的寻找替代厂房和搬迁的时间。

（二）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光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金
1	2017.05.01	2021.04.30	1,39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C 栋 3 楼	32,759 元/月
2	2018.05.16	2023.05.31	1,39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	36,244 元/月

				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C 栋 4 楼	
3	2019.09.05	2021.08.31	1,59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 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E 栋 2 楼	53,877 元/月
4	2019.02.01	2021.10.31	780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 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F 栋 1 楼 西分隔体	27,300 元/月
5	2017.10.01	2021.09.30	819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 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H2 栋-6 分隔体	25,389 元/月
6	2019.02.01	2021.10.31	1,08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 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 H3 栋 A 分隔体	37,870 元/月

根据合同约定，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通知申请人，并双倍返还保证金，因此，出租方违约需承担较高违约金，且需与申请人协商并给予充分的寻找替代厂房和搬迁的时间。

（三）出租方违约风险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不涉及大型、复杂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搬迁难度较小。同时，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重新另寻其他厂房租赁，申请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小，搬迁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底可以交付使用，如果出现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也可以搬迁至惠州隆利进行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拥有合法产

权；相关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项目的顺利实施；出租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袁 锦

许家辉

2020年7月3日